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訴字第1號

原告 游竣賀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

被告 游阿葉

游吳興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